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 2020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作专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陈杰、吴法男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具体情况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5所述，截止审计报告日，关联方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审计意见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天衡事务所出具的意见予以理解和认可，该所为公司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控股股东陈杰、其他关联方吴法男均已全额清偿以前年度及本年度占用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产生的影响，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保证公司持续健康长久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江苏大烨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